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9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甲

法定代理人 許○○

廖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接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來，稱受安置人轉入新生兒加護病房早產，經檢驗有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懷疑案母疑似於懷孕期間吸食毒品，致使受安置人出生後有新生兒戒斷症候群，評估案母不當對待受安置人，明顯損及受安置人相關權益及健康發展，考量現階段案家功能仍未明顯提升，亦無親屬照顧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爰依本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及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

01 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
02 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3 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
05 及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台北市政府兒
06 童保護案件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
07 度護字第118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，可認受安置人父母之親
08 職能力尚待提升，又未見有何親屬可以協助照顧等情。從
09 而，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3 家事第二庭法官 徐培元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7 書記官 楊哲玄